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凤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自2021年11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四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4	4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出席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各项合法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参加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对相关候选人的任

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工作交流与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与公司进行沟通，还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变化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查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并依照规定参加交易所组织的企业独立董事培训课程，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仍会持续关注公司，并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林凤仪（离任）

2022年4月21日